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820號

上　訴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上　訴　人　上海川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　月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重上字第246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兩造各自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證人游杭柳、陳世文之證言，兩造簽約前之會議記錄、合作意向書，招商過程文件，契約草稿逐條討論協商之會議記錄等件，參互以考，可見系爭契約第3條第5項所定權利金之最低或擬制年銷售量，第7條第1項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均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亦不得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規定，認其為無效。審酌證人陳世文、胡芳所證，上訴人上海川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川上公司）所提支出明細暨憑證，佐以系爭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上訴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終止時，另約定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以填補損害，上海川上公司已為一部履行各節以察，堪認系爭契約第7 條第1項約定應核減為8成。從而，臺灣菸酒公司分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上海川上公司給付差額權利金人民幣650萬7,643.08元、逾期違約金新臺幣4,750萬4,000 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